

2025 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
-教学幼儿家具
(第一包)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教学幼儿家具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5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51-XM001

2. 项目名称：2025 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教学幼儿家具

3. 项目预算金额：161.2499 万元

4. 采购简要需求：

采购书包柜（注塑 ABS）1340 个，学生机房桌子 183 位，学生机房方凳 183 个，实验室圆凳 195 个，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 A 型）1 至 4 年级 620 套，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 B 型）5 至 6 年级 680 套，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塑 A 型）1 至 4 年级 410 套，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塑 B 型）5 至 6 年级 125 套。

5. 合同履行期限：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质保期：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 3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全部预留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是；

(3)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

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7 日, 每天上午 09:00 至 11:00, 下午 14:0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及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请投标人确保能够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并于解密功能开启后及时进行自行解密操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0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地 址：大兴区黄村镇龙河路东侧
联系方式：010-69263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楼 B 座 1507 室
联系方式：010-69256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010-692568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A型）1至4年级</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递交要求： <u>密封并标明货物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及相关信息</u> ； (2) 样品递交时间： <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u> ； (3)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自发布中标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投标人自行到递交现场领取（逾期未领取则视为允许招标代理公司自行处理）</u> ； (4)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验收时，与所送货物核对无误后，现场领取</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5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教学幼儿家具（第一包）</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5年全区学校共性设备项目-教学幼儿家具（第一包）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壹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大兴滨河支行 帐 号：1100 1009 0010 5300 1621 备 注：投标保证金-教学幼儿家具（第一包）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候选人排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且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现场</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69256812</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大兴区清城北区 27 号 B 座 1507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招标代理服务：贰万陆仟元整</u> ；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电汇方式一次性支付全款。</u>
补充		以下条款是对本招标文件的重要说明及补充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投标人如果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虚假材料，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否决其投标，并视情况追究其责任。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3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除特殊标注外，是指在公安部门备案的单位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 无效投标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本项目样品为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A型）1至4年级）
 - 4.1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不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

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

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逐一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

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5.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密封递交，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递交纸质版文件时无需授权书。**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

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

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价格得分（30分）			
1	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商务得分（5）			
2	业绩	3	<p>供应商 2022 年 6 月（含）以来至今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3 分。</p> <p>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3	节能产品、环境标识	2	<p>1.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加分。</p> <p>2. 投标产品中有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复印件需加盖投标人公章。</p>
技术得分（65分）			
4	产品选型	25	<p>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逐条做出应答：#为重要性能指标参数；无标识为普通性能参数。</p> <p>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需求的，得满分；每有一项“#”号技术指标参数负偏离，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普通性能参数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如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有明确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需在《技术偏离表》中明确写明相关证明文件所在页码；数量有误或漏报技术条款视为“#”号负偏离扣分。</p>

5	样品	10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进行评审(综合考量外形尺寸、功能尺寸、形位公差、加工工艺、外观、稳定性、配套性、安全性等):</p> <p>1. 样品符合项目需求, 且样品制作工艺精良, 设计合理, 充分考虑到实用性、安全性及人性化需求, 得 10 分。</p> <p>2. 样品符合项目需求, 样品工艺较好, 设计较合理, 能较好的考虑到产品的实用性, 安全性及人性化需求, 得 7 分;</p> <p>3. 样品基本符合项目需求, 样品工艺良好, 设计一般合理, 能基本的考虑到产品的实用性、安全性及人性化需求, 得 4 分;</p> <p>3. 样品一般符合项目需求, 对于产品的实用性、安全性及人性化考虑欠佳, 得 1 分;</p> <p>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得 0 分。</p>
6	实施组织方案及各项保障措施	10	<p>安装调试方案完整, 各项保障措施合理可行, 得 10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较完整, 各项保障措施较合理可行, 得 7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有欠缺, 各项保障措施存在不足, 得 4 分;</p> <p>安装调试方案不合理, 各项保障措施无实施性, 得 1 分;</p> <p>未提供调试方案, 得 0 分。</p>
7	培训方案	10	<p>培训方案计划完善, 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师资力量雄厚, 得: 10 分;</p> <p>培训方案计划较完善, 培训时间安排较合理、师资力量较好, 得: 7 分;</p> <p>培训方案计划欠合理, 培训时间安排欠合理, 师资力量较弱, 得: 4 分。</p> <p>培训方案计划不完善, 培训时间安排不合理, 师资力量弱, 得: 1 分</p> <p>无培训方案不得分。</p>
8	售后服务体系及售后响应时间	10	<p>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完善、备品备件齐全、人员配置安排合理, 响应时间迅速得: 10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较完善、备品备件一般、人员配置安排较合理, 响应时间较迅速得: 7 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欠完善、备品备件较差、人员配置安排欠合理，响应时间较慢，得：4分；</p> <p>售后服务体系和服务方案不完善、备品备件差、人员配置安排不合理，响应时间慢，得：1分；</p> <p>无售后服务体系或服务方案，得0分。</p>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各校需求数量

设备名称		书包柜(注塑ABS)	学生机房桌子	学生机房方凳	实验室圆凳	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A型)1至4年级	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B型)5至6年级	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塑A型)1至4年级	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塑B型)5至6年级
单位		个	个	个	个	套	套	套	套
七中	直属		40	40					
首师大南校区	直属	180							
金海学校	西红门							250	
101中大兴分校	榆垓		103	103					
大兴六小	直属				40	40	40		
大兴七小	直属					80			
大兴八小	直属							50	50
石化附小	直属					40	40		
滨河小学	直属						100		
翡翠城北校区	直属					80			
翡翠城南校低部	直属	420				80			
翡翠城南校高部	直属						80		
大兴实验	直属	100					60		
北印附小	直属					160	160		
北京小学大兴分校	直属					80	40		
育才学校大兴分校	直属						80		
实验二小大兴分校	西红门	360							
五一一留土庄	榆垓				40		40	40	
五一一太子务	榆垓				35				
五一二分校	榆垓	240							
五一二南张华	榆垓							30	35
庞一中心	庞各庄							40	40
庞二留民庄	庞各庄	40			40	60	40		
庞二张公堡	庞各庄		40	40	40				

2.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描述	单位	数量
1	书包柜 (注塑ABS)	<p>单门参考规格：H320×W365×D500</p> <p>材质：书包柜主材为ABS+尼龙全新工程塑料。</p> <p>工艺：钢制模具注塑一次成型。</p> <p>要求使用寿命：≥20年。</p> <p>1、榫卯连接结构并合理布局加强筋。可重复拆装使用。</p> <p>2、重要部位加厚处理，底座不低于80mm，上下板厚不低于30mm。外部弧度造型设计。</p> <p>3、门板隐藏式拉手，拉手加装弹簧扣紧装置，方便开关门，防止门在不锁状态下自动开门。</p> <p>4、门板与侧板连结需采用高强度尼龙防水铰链和上下门轴双重加固，并安装防盗插销。</p> <p>5、具有多功能钩及多功能置物盒，可放置小件物品如笔、钥匙、眼镜等。</p> <p>6、铭牌：门板预留铭牌位置。</p> <p>7、书包柜技术要求满足：GB/T 32487-2016《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 28481-2012《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p> <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CMA或CNAS标志）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各项性能满足或优于如下要求：</p> <p>7.1、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应无气泡、杂质、伤痕、白印；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应无明显色差；</p> <p>7.2、塑料材料理化性能：冲击强度$\geq 2.62 \times 10^4$</p> <p>7.3、其它外观要求：在接触人体或收藏物品的部位应无</p>	个	1340

		毛刺、刃口、棱角；固定部位的结合应牢固无松动、无少件、无漏钉、无透钉； 7.4、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汞）、多环芳烃（苯并[a]芘、16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检测结果：未检出。		
2	学生机房桌子	参考规格：700×600×760mm 桌面：基材采用≥25mm厚E0级或E1级三聚氰胺饰面刨花板，≥2mm厚PVC封边， 桌架：钢管桌架，壁厚≥1.5mm，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结构：台面下设键盘托，有合理走线功能；采用尼龙套脚。	位	183
3	学生机房方凳	1.参考尺寸：360×260×440mm 2.材质：实木+钢架 3.工艺：凳架采用钢管，壁厚≥1.2mm；四腿、四望、工字形枱，满焊结构；表面静电喷塑处理；配尼龙套脚。 凳面：采用硬杂木实木，厚度≥18mm，木材含水率≤12%，水性漆涂饰，硬度≥2H。	个	183
4	实验室圆凳	参考规格：φ320×(450-500)mm A：凳面： 1、凳面材质：环保型ABS改性塑料一次性注塑成型； 2、凳面参考尺寸：面φ32×厚30； 3、表面防滑不发光。 B：凳钢架椭圆形，脚钢架； 1、材质及形状：椭圆形无缝钢管； 2、参考尺寸：17×34×1.5mm； 3、全圆满焊接完成，结构牢固，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长时间使用不会产生表面烤漆剥落现象。 C：脚垫：	个	195

		<p>1、材质：PP 加耐磨纤维质塑料</p> <p>D：圆凳有调节升降功能，高度可以在 450mm-500mm 范围内自由调整。</p>		
5	<p>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 A 型）1 至 4 年 级</p>	<p>钢木升降课桌椅</p> <p>课桌（手摇升降）课桌升降：小号 4~9 号（670-520mm）面板</p> <p>1、材质：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geq 18\text{mm}$ 板材，三聚氰胺双饰面板，四周一次注塑成型包边。</p> <p>2、参考尺寸：650\times450mm。</p> <p>3、功能：</p> <p>(a) 靠胸前处桌面边缘有一过度自然的弧形斜坡设计</p> <p>(b) 面板上前方有一个笔槽。</p> <p>书箱</p> <p>1、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大型注塑机新材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p> <p>2、参考尺寸：440\times350\times105mm。</p> <p>3、功能：书箱后底部有至少 4 条排水槽缝，方便透气，并往后倾斜$\geq 2^\circ$ 的设计；前部设计有笔槽，底部中间设计有至少 5 条左右走向。</p> <p>桌钢架</p> <p>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桌架为 L 型；</p> <p>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外套管参考尺寸 60.5\times30.4mm，厚度$\geq 1.3\text{mm}$，内套管参考尺寸 49.5\times25.5mm，厚度$\geq 1.2\text{mm}$；桌脚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times34mm，厚度$\geq 1.5\text{mm}$；拉带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times34，厚度$\geq 1.5\text{mm}$。</p> <p>3、表面涂装：焊接完成品钢管架，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p> <p>4、功能：左右脚架各加装一组高低调节装置（手摇杆转</p>	套	620

		<p>动齿轮，达到调节课桌高度的目的，钢管表面有刻度标示。</p> <p>5、升降高度：4~9号（670-520mm）</p> <p>脚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p>小挂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优质钢材钣金折弯做加强处理。 2、参考尺寸：65×20×26×2mm 3、功能：增加额外挂物位置，不可超出桌沿。 <p>升降课椅</p> <p>A、课椅参考规格：</p> <p>405×400mm×(380-290)mm（4-9 小号）</p> <p>B、椅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405×360mm。 3. 功能：椅背呈弯弧曲面，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表面不裸漏螺丝钉。 <p>C、坐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405×400mm。 3. 功能：坐垫曲面设计，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 <p>D、椅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椅架为 L 型； 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外套管参考尺寸 60.5×30.4mm，厚度≥1.3mm，内套管参考尺寸 49.5× 		
--	--	---	--	--

		<p>25.5mm，厚度$\geq 1.2\text{mm}$；椅脚采用D型钢管参考尺寸$38 \times 34\text{mm}$，厚度$\geq 1.5\text{mm}$；椅背支撑采用椭圆型钢管参考尺寸$34 \times 17\text{mm}$，厚度$\geq 1.5\text{mm}$。</p> <p>3. 采用全满焊焊接</p> <p>4.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p> <p>5. 功能：左右升降管内安装机械升降器，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升降上管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刻度需经高压冲床冲压而成。</p> <p>6. 升降高度：(380-290)mm (4-9 小号)</p> <p>E、脚套</p> <p>1. 材质：采用pp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需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p>		
--	--	--	--	--

6	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木 B 型）5 至 6 年级	<p>钢木升降课桌椅</p> <p>课桌（手摇升降）课桌升降：大号 0~6 号（790-610mm）面板</p> <p>1、材质：采用优质环保 E1 级 $\geq 18\text{mm}$ 板材，三聚氰胺双饰面板，四周一次注塑成型包边。</p> <p>2、参考尺寸：650×450mm。</p> <p>3、功能：</p> <p>(a) 靠胸前处桌面边缘有一过度自然的弧形斜坡设计</p> <p>(b) 面板上前方有一个笔槽。</p> <p>#4. 桌面耐污染：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24h，无明显痕迹，检测结果为：符合；耐液性：10%碳酸钠溶液，24h，检测结果为：≥ 1 级；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书箱</p> <p>1、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大型注塑机新材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p> <p>2、参考尺寸：440×350×105mm。</p> <p>3、功能参考：书箱后底部有至少 4 条排水槽缝，方便透气，并往后倾斜 $\geq 2^\circ$ 的设计；前部设计有笔槽，底部中间设计有至少 5 条左右走向。</p> <p>#4、塑料件中有害物质限量：多溴联苯 (PBB)、多溴二苯醚 (PBDE)、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铬、可溶性镉、可溶性汞）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5、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 检测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套	680
---	--------------------------	--	---	-----

		<p>桌钢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桌架为 L 型； 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外套管参考尺寸 60.5×30.4mm，厚度≥1.3mm，内套管参考尺寸 49.5×25.5mm，厚度≥1.2mm；桌脚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34mm，厚度≥1.5mm；拉带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34mm，厚度≥1.5mm。 3、表面涂装：焊接完成品钢管架，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 4、功能：左右脚架各加装一组高低调节装置（手摇杆转动齿轮，达到调节课桌高度的目的，钢管表面有刻度标示。 5、升降高度：大号 0~6 号（790-610mm） <p>#6、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金属件喷涂层：盐雾 24h，无锈蚀现象；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检测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脚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p>小挂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优质钢材钣金折弯做加强处理。 2、参考尺寸：65×20×26×2mm。 3、功能：增加额外挂物位置，不可超出桌沿。 <p>#课桌甲醛释放量应≤0.1mg/L，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p>		
--	--	---	--	--

		<p>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升降课椅</p> <p>A、课椅参考尺寸： 405×400mm×(460-340)mm（0-6 大号），</p> <p>B、椅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405×360mm。 3. 功能：椅背呈弯弧曲面，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经特殊工艺安装，表面不裸漏螺丝钉。 <p>C、坐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405×400mm。 3. 功能：坐垫曲面设计，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 <p>#塑料椅面理化性能：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24h，能被符合 QB/T 2309 的普通橡皮擦拭，检测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塑料件中有害物质限量：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铬、可溶性镉、可溶性汞），检测检测结果为：未检出；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D、椅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椅架为 L 型； 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外套管参考尺寸 60.5×30.4mm，厚度≥1.3mm，内套管参考尺寸 49.5×25.5mm，厚度≥1.2mm；椅脚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 		
--	--	---	--	--

		<p>×34mm，厚度≥1.5mm；椅背支撑采用椭圆型钢管参考尺寸 34×17mm，厚度≥1.5mm。</p> <p>3. 采用全满焊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p> <p>4.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经除油除锈后静电喷塑处理。</p> <p>5. 功能：左右升降管内安装机械升降器，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升降上管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刻度需经高压冲床冲压而成。</p> <p>6. 升降高度：(460-340)mm (0-6 大号)，</p> <p>#7. 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检测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8. 金属件喷涂层：抗盐雾 24h，无锈蚀现象；抗冲击≥3.92J，无剥落、裂纹、皱纹现象，检测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p>E、脚套</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p> <p>#F、椅子向前倾翻：座面加力中学用≥600N，水平加力≥20N，椅子向后倾翻：座面加力中学用≥600N，背部加力中学用≥180N，无侧翻，检测结果为：符合；提供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厂家公章；</p>		
--	--	--	--	--

7	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塑 A 型） 1 至 4 年 级	<p>升降课桌（钢塑）</p> <p>A、课桌参考尺寸： 605×425mm×(670-520)mm（4-9 小号）</p> <p>B、桌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605×425mm。 3. 功能：(A) 桌面胸前采用鸭嘴边设计；(B) 桌面左右两侧设有防滑挡条，不会妨碍学生手臂平放，但可达到防止物品掉落的功能；(C) 桌面表面细纹咬花，不反光。 4. 为加强桌面承重能力，桌面底部进行强化承重设计并嵌入两支承重钢管，管材参考规格为 30×15mm，厚度≥0.6mm，并与桌面底部平齐。 <p>C、书包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功能：内倾式书包斗，书包斗沿向内凸起，可防止物品向外滑落。 <p>D、桌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 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外套管参考尺寸 60.5×30.4mm，厚度≥1.3mm，内套管参考尺寸 49.5×25.5mm，厚度≥1.2mm；桌脚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34，厚度≥1.5mm；拉带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34mm，厚度≥1.5mm。 3. 采用全满焊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 4.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须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附着力特强，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涂层平整光滑、清晰，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 5. 功能：左右钢架内安装机械升降器，通过手摇方式同 	套	410
---	-------------------------------	--	---	-----

		<p>时升降，升降内套管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刻度需经高压冲床冲压而成。</p> <p>6. 升降高度：(670-520)mm (4-9 小号)</p> <p>E、脚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 <p>F、挂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2.0mm 冷轧钢板一体折弯成型； 2. 功能：增加额外挂物位置，可挂书包、水杯等物品，挂钩位置不超过桌面外沿。 <p>升降课椅（钢塑）</p> <p>A、课椅参考规格：</p> <p>405×400mm×(380-290)mm (4-9 小号)</p> <p>B、椅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405×360mm。 3. 功能：椅背呈弯弧曲面，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经特殊工艺安装，表面不裸漏螺丝钉。 <p>C、坐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405×400mm。 3. 功能：坐垫曲面设计，设有放射性大小透气散热圆孔，表面细纹咬花，防滑、不反光。 <p>D、椅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及形状：D 型钢管、椭圆型钢管。 		
--	--	--	--	--

		<p>2. 管材尺寸：立柱均采用椭圆型钢管，外套管参考尺寸 60.5×30.4mm，厚度≥1.3mm，内套管为 49.5×25.5mm，厚度≥1.2mm；椅脚采用 D 型钢管参考尺寸 38×34mm，厚度≥1.5mm；椅背支撑采用椭圆型钢管参考尺寸 34×17mm，厚度≥1.5mm。</p> <p>3. 采用全满焊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p> <p>4.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须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附着力特强，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涂层平整光滑、清晰，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p> <p>5. 功能：左右升降管内安装机械升降器，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通过手摇方式同时升降，仅需数秒即可调出所需的高度，升降上管标有永久性高度刻度标志，刻度需经高压冲床冲压而成。</p> <p>6. 升降高度：(380-290)mm (4-9 小号)</p> <p>E、脚套</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2. 功能：脚套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长期使用也不脱落；表面光洁，无尖锐棱角，有效防止对地板的划痕和噪音的产生。</p>		
--	--	---	--	--

8	小学生升降课桌椅（钢塑B型）5至6年级	<p>钢塑升降课桌椅</p> <p>一、课桌，大号 0~6 号（790-610mm）</p> <p>面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质：采用 ABS 耐冲击塑料一体射出成型。 2. 参考尺寸：610×425mm。 3. 功能：(A) 靠胸前处有一内弧造型设计。 (B) 面板上有一个笔槽。 (C) 面板左右有不妨碍手臂平放之防滑挡条。 (D) 表面细纹咬花，不反光。 4. 面板底部有强化承重之设计，镶入两支强化承重方管，并与面板底部平齐。 <p>#5. 塑料桌面理化性能：墨水(蓝色和红色)、印泥、水笔、圆珠笔、涂改液，24h，能被符合 QB/T 2309 的普通橡皮擦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书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大型注塑机新材料一体射出成型。不可采用回收料生产。 2、参考尺寸：440×350×105mm。 3、功能：书箱后底部有至少 4 条排水槽缝，方便透气，并往后倾斜≥2° 的设计；前部设计有笔槽，底部中间设计有至少 5 条左右走向。 <p>#塑料件中有害物质限量：多溴联苯(PBB)、多溴二苯醚(PBDE)应符合GB 28481-2012中表4的规定（提供检测报告（具备CMA和CNAS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塑料件外观：应无裂纹、明显变形、缩水、针孔；应无凹陷、飞边、折皱、疙瘩；表面应光洁，应无划痕、毛刺、拉毛、污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CMA和CNAS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桌架</p>	套	125
---	---------------------	--	---	-----

		<p>1. 材质及形状：椭圆型钢管。</p> <p>2. 参考尺寸： 60.5×30.4×1.3mm, 49.5×25.5×1.2mm, 40×20×1.5mm。全周满焊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p> <p>3.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须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附着力特强，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涂层平整光滑、清晰，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p> <p>4. 功能：左右钢架内安装机械升降器，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通过手摇方式可同时升降，钢管表面需刻有课桌椅型号，刻度需经高压冲床冲压而成，升降高度需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p> <p>#5. 金属件外观：管材应无裂缝、叠缝，外露管口端面应封闭；圆管和扁线管弯曲处弧形应圆滑一致；冲压件应无脱层、裂缝；（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具备 CMA 和 CNAS 标识）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p> <p>脚套</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2. 参考尺寸：80×71×42mm。</p> <p>3. 功能：贴地脚垫宽大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采用扁头十字螺丝锁付方式固定，长期使用也不脱落。</p> <p>小挂勾</p> <p>1、材质：优质钢材钣金折弯做加强处理。</p> <p>2、参考尺寸：65×20×26×2mm。</p> <p>3、功能：增加额外挂物位置，不可超出桌沿。</p> <p>二、课椅，课椅升降：大号 0-6 号（460-340mm）</p> <p>靠背</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	--	---	--	--

		<p>2. 参考尺寸：410×348mm。</p> <p>坐垫</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2. 参考尺寸：400×370mm。</p> <p>1. 材质及形状：椭圆型钢管。</p> <p>2. 参考尺寸：30.4×60.5×1.3mm，25.5×49.5×1.2mm，20×40×1.5mm，17×34×1.5mm。采用全周满焊焊接而成，结构牢固，长期使用也不会产生摇晃、松散的现象。</p> <p>3. 表面涂装：钢管架焊接后，表面须经高温粉体烤漆处理，涂层光滑均匀，色泽一致，涂层平整光滑、清晰，长时间使用也不会产生表面漆剥落现象。</p> <p>4. 功能：左右钢架内安装机械升降器，升降器由传动轴连接，通过手摇方式可同时升降，钢管表面需刻有课桌椅型号，刻度需经高压冲床冲压而成，升降高度需符合国家 GB/T 3976-2014 标准。</p> <p>脚套</p> <p>1. 材质：采用 pp 耐冲击、高韧性塑料一体射出成型。</p> <p>2. 尺寸：80×71×42mm。</p> <p>3. 功能：贴地脚垫宽大与地面接触平稳安全，采用扁头十字螺丝锁付方式固定，长期使用也不脱落</p>		
--	--	---	--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乙 方：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 同 书

需(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供(乙) 方：

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需方)在_____ (名称) 中所需经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以公开招标方式 (招标编号：_____) 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供方)为本项目第包的中标供应商。需方、供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_____；数量：_____

三.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 整，¥ _____ 元；

分项价格：1. （货物名称和数量）：_____ 整，¥ _____ 元（详见后附件）；

四.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_____；

五.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交货地点：需方指定地点。

六.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七.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需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需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供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需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供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并安装、调试完毕的地点。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目的地：；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供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需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需方自提货物：由需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供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___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___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需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部分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供方通知需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

7.2 如因供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需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8.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70%款项；若中标供货商为小微企业按政策比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50%款项。

9. 技术资料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 合同生效后___天内,供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需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需方确认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供方将在收到需方通知后___天内将丢失资料免费寄给需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供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供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供方在收到通知后___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个月。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中标人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证书中加以说明。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需方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需方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90天内,根据需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

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方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方主张，需方仅对供方。

11.2.1 联合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内且统一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需方、政府采购中心在接到通知后___个工作日内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需方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盖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2 需方聘请相关专业机构验收：

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将所报的货物运抵现场、安装、调试、组织培训（如需要）后，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如果是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邀请相关专业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专业机构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3 需方自行验收：

项目资金为预算外且自行结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合同约定的截至日期内所采购的货物运抵现场并安装调试合格，及时通知需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待验收，需方应当按照“委托协议”约定自行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需方验收人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需方将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1.4 需方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方有义务为需方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11.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必须提前通知需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根据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供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供方对需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供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

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供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威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需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2.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 天内或需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供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需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需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供方原因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

13.4 如果供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需方。需方收到供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但需以需方出据的书面批示为准。

13.5 供、需双方应按照此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交接。如果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其理由及预期延误时间通知对方，认为其理由正当时必须出据书面批示，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此批示将作为最终验收的一部分。否则对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

14. 违约赔偿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供、需任何一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接，对方可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进一步诉讼索赔。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合同价为含税价，所有均由供方缴纳。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供方违约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供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需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需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需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另行购买全部或部分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供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但需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20.2 经需方同意，供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供方共同对需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供方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需方和供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供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按约定方式向需方提交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25.3.1 支票、汇票或保函。

25.4 履约保证金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5.5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需方有权依据第三方证明直接索赔，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5.6 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需方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供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澄清记录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供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2 本合同一式__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后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4 需方和供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特殊条款中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一般条款执行。按合同第七条一般条款序号修订下列各项：

1. 定义：

1.1 需方：本合同需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1.2 供方：本合同供方系指： 。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需方指定地点。

2. 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70%款项；若中标供货商为小微企业按政策比例支付合同金额的 50%，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剩余的 50%款项。

4. **补充条款：**鉴于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付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责任。

5.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需方自行验收。

需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综合服务中心 供方：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中标后另附：

- 1、 投标分项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售后服务承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4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分包号）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供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总价(元)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保证金退还说明

致：北京中兴天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的投标项目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至以下帐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注：1、后附交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单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